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28540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30日
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"WEIHAN" in a bold, italicized, sans-serif font. The letters are black and have a slight slant to the right.

申 请 人 深圳市威悍防静电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明月花都F栋2303

代理机构 东莞市律正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光学冷加工设备；电镀机；电镀参数测试仪；眼镜片加工设备